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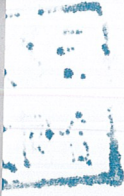
#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南宁校区、武鸣校区消防设施  
设备维保服务

合同编号：12N49850097620262605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鸿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目 录

- 一、南宁校区、武鸣校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3
- 二、合同附件 ..... 9
  - 1. 项目需求 ..... 9
  - 2. 竞标声明 ..... 33
  - 2. 竞标报价表 ..... 35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 36
  -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 39
  - 6. 服务方案 ..... 71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06
  - 8. 磋商记录、最后报价记录、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 ..... 107

# 一、南宁校区、武鸣校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97620262605

采购人（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鸿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宁校区、武鸣校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119-YZLZ

签订地点：南宁市秀灵路37号

签订时间：2026.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3871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分标 2 服务期限：3 年（2026 年 8 月 1 日-2029 年 7 月 31 日），服务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7 号。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维保工作每满 3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维保服务费，并自收到乙方请款函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

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柒仟柒佰肆拾贰元整（¥7742.0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质保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如果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情形，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12200017200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承担逾期违约金，并且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还应承担涉及货物或服务金额 20%的违约金。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采购人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                                                                                                                                |
|----------------------------------------------------------------------------------------------------------------------------|--------------------------------------------------------------------------------------------------------------------------------|
| <p>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p>  <p>2026年6月8日</p> | <p>乙方：（章） 广西鸿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p>  <p>2026年6月8日</p>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7 号                                                                                                     | 单位地址：柳州市文兴路 2 号桂中新都 31 号                                                                                                       |
| 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贾明祖                                                                                                        | 法定代表人 杨秀淑<br>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3828335                                                                                                            | 电话：0772-2610335                                                                                                                |
|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柳州高新科技支行                                                                                                              |
| 账号：1702012200017200                                                                                                        | 账号：2105 4070 0930 0023 044                                                                                                     |
| 邮政编码：530003                                                                                                                | 邮政编码：545000                                                                                                                    |